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初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較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之標準價格折讓20%以上。在此基礎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配售代理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儘管如此，董事會將與現行配售代理或其他配售代理進一步商討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事，並就此仔細考慮近期之股價變動，以確保未來可能進行配售時之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